## 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書

		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
申請人	公司名稱	
	公司所在地	
	公司登記 統一編號	
	代表人	身分證統一編號
	戶籍地址	
	聯絡人	
	聯絡電話 /傳真	
	實收資本額	
申請人發文日期、字號		日期 公司及代
		字號
申請頻率		衛星系統類型: □同步衛星 □非同步衛星  系統名稱:
		□饋線鏈路之使用頻段:
		供安裝於下列場域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使用: □固定地點
		□服務鏈路之使用頻段:
		供安裝於下列場域之衛星地球電臺(終端設備)使用: □固定地點 □船舶 □航空器
檢附文件1		1.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其附件(含摘要、可供本部引用及公開之資訊)各十二份(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詳附表二) 2. 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(1)電信事業登記證明影本(含登記之服務內容相關佐證文件) (2)董事長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文件影本 (3)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切結書(格式詳附表三及附表四) (4)通訊監察義務切結書(格式詳附表五) 3. 使用衛星系統權利合約書或與國外衛星機構合作協議文件,及合作之衛星機構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切結書(格式詳附表六) 4. 衛星系統在ITU 登錄文件資料或承諾書 5. 與既有行動寬頻業者之協議文件(申請頻率與該行動寬頻業者重疊者) 6. 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

<sup>1</sup>檢附文件應提供紙本及電子檔。電子檔可提供雲端空間連結或十二份光碟片。